区委第一巡察组向区委统战部（区侨联）

反馈巡察意见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19年6月19日至8月5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委统战部（区侨联）开展了政治巡察。根据区委巡察工作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情况通报如下：

**1.党的政治建设方面。**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战工作的重要讲话、《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和《宗教事务条例》不及时、不到位。二是教育培训、联谊交友、阵地宣传不到位，政治引领作用发挥不够。三是贯彻区委统战工作要求不彻底，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未真正形成。四是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

**2.党的思想建设方面。**一是理论学习流于形式。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入不系统；理论学习效果不佳。二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认识上还存在偏差；工作责任压实不到位；统战工作宣传重视不够。

**3.党的组织建设方面。**一是党建基础工作不够扎实。党费收缴不到位；党建工作记录和支部换届资料不规范。二是执行组织生活制度不严格。“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组织生活不严肃。

**4.党的作风建设方面。**一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依然存在。文风漂浮；严谨务实不够；下基层指导少。二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自查不彻底。

**5.党的纪律建设和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一是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力。履行主体责任的意识不强、标准不高；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执行纪律和规矩不够严。二是财经纪律执行不严。财务制度不健全；票据审核把关不到位；公务用车管理不严；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不规范。

区委第一巡察组

2019年8月5日